



# 稅務新知選讀

2024年3月號



# 重點摘要

## 重要財經法規預告

### 預告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租稅優惠部分條文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增僱員工及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等租稅優惠將於113年5月19日落日，經濟部預告修正延長至122年12月31日止，而租稅優惠內容修正重點為（一）刪除景氣啟動門檻及資本額門檻要件；（二）增僱員工及加薪薪資費用以薪資金額之150%減除；（三）增僱員工獎勵除了維持24歲以下青年員工增僱租稅優惠外，也增加納入45歲以上中高齡及高齡者為適用對象等。

### 預告訂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相關基準

俗稱囤房稅2.0之《房屋稅條例》修正條文將自113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以下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為1%、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為1.5%至2.4%，而建商新建住家用房屋則依持有期間適用不同之稅率，由於上述現值基準及稅率基準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為使地方政府前述之訂定有其準據，財政部預告訂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相關基準。

## 財政稅務要聞

### 非專職研發人員之薪資，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包含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而配置於非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之薪資，得列為研究發展之支出，惟需留意研究發展人員須為專職研發之全職人員，如兼辦行政管理、例行性檢驗、消費性測試等工作，其薪資支出不得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 至稅籍登記地以外地區辦理臨時性特賣會免另辦稅籍登記，但仍應如實報繳營業稅

營業人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辦妥稅籍登記者，如於稅籍登記地以外地區舉辦臨時性特賣會，依87年12月24日台財稅第871979881號函釋，基於簡化稽徵及便民服務之考量，可由辦理特賣會之營業人向其登記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稅之申報納稅，免再另辦稅籍登記。

# 重點摘要

## 雇主給付員工教召期間薪資，得享租稅優惠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雇主給付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15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上述得加成減除之薪資以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且不包含召集期間之例假日薪資，並須減除政府補助款。若該薪資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則不得再適用本項加成減除規定。另須留意上述薪資得減除之金額，以減除《所得稅法》第14條執行業務所得、其他所得或同法第24條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

## 營業人以他人之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非屬登錄錯誤，仍應受罰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5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訂有因「登錄錯誤」，致多報之進項稅額或少報之銷項稅額於一定比率以下之輕微過失免罰規定。所稱「登錄錯誤」，依83年12月7日台財稅第831624396號函，係泛指營業人登錄進銷項資料所發生之各種錯誤，包括資料登錄錯誤、漏登錄及重複登錄等情形。若是屬所申報之進項憑證本身之錯誤，例如以他人之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尚非屬營業人就其得申報之合法憑證於登錄時所發生之錯誤，故無上述減免處罰標準免罰之適用。

# Contents

## 重要財經法規預告

- 06 預告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租稅優惠部分條文
- 07 預告訂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相關基準

## 財政稅務要聞

- 10 非專職研發人員之薪資，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 11 至稅籍登記地以外地區辦理臨時性特賣會免另辦稅籍登記，但仍應如實報繳營業稅
- 12 雇主給付員工教召期間薪資，得享租稅優惠
- 13 營業人以他人之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非屬登錄錯誤，仍應受罰

## 稅務行事曆

- 14 2024年3月份、4月份稅務行事曆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關於本刊

KPMG 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 重要財經法規 預告

# 預告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租稅優惠部分條文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5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第35條之1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第36條之2第1項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及第2項增僱青年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第36條之2第3項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等租稅優惠將於113年5月19日落日，經濟部爰於113年3月1日預告本條例修正草案（全文請詳[經濟部公告](#)），茲整理修正重要內容如下：

## 一. 增僱員工及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第36條之2、第40條）

刪除經濟景氣達一定情形始可適用之啟動門檻規定，同時刪除增資或新設資本額的門檻要件，並修正優惠內容：

### （一）增僱員工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原規定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時，得就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薪資費用之13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減除，該增僱本國籍員工年齡在24歲以下者，得就增僱薪資費用之15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減除。預告草案修正為增僱一定人數之24歲以下或45歲以上本國籍員工者，得就每年增僱薪資費用之15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減除。

### （二）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本國籍基層員工之薪資費用，其增加之薪資費用可以按150%（原為13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減除。

### （三）施行期間至122年12月31日止，並回溯至113年1月1日起生效。

## 二.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第35條、第40條）

配合《有限合夥法》之制定並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預告草案修正有限合夥事業亦納入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適用對象，並將施行日期回溯至113年1月1日起生效，施行至122年12月31日止。

## 三. 智慧財產權讓與入股緩課（第40條）

本次修正草案將施行期間延長至122年12月31日止，未修正租稅優惠內容。

## KPMG Observations

本草案預告30日，依據預告修正內容有以下兩點觀察：

一. 本條例第36條之2原規定需要符合「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始可啟動租稅優惠，並在子法規規定啟動條件為連續六個月失業率達3.78%，本次修法將景氣之啟動門檻及資本額的門檻要件刪除，若修法通過，將可讓更多中小企業有機會同享租稅優惠。

二. 「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的增僱對象，除維持原條文之現行24歲以下青年外，也增加納入45歲以上員工亦能享有租稅優惠，並與加薪薪資費用之加成減除率同步提高至150%，可提高企業聘僱較高齡員工以及加薪意願。惟修正草案對於25歲至44歲之員工增僱，將不再給予130%之增僱薪資加成減除優惠。

# 預告訂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相關基準

財政部113年2月16日台財稅字第11304523160號

財政部依據113年1月3日總統公布之《房屋稅條例》修正條文之授權，於113年2月16日預告《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及非自住住家用稅率之《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草案（全文請詳[行政院公報](#)），茲就兩項基準草案內容整理如下表：

## 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草案）

《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第1目但書所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認定方式如下：

以各直轄市或縣（市）轄內前一期房屋稅定期開徵，所有人或使用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合計僅持有1戶房屋，且符合《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4項前段規定辦竣戶籍登記，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規定要件者，按其自住應稅房屋現值由高至低排序，直轄市、新竹縣（市）取第1%戶、其他縣市取第0.3%戶（均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房屋，低於該房屋現值之最大值為基準。

## 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草案）

住家用屋之類別	戶數 / 持有期間	稅率	
1. 出租申報所得達租金標準 2. 繼承取得共有房屋	4戶以內	1.5%	
	5~6戶	2.0%	
	7戶以上	2.4%	
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2年內	1年以內	2.0%	
	超過1年，2年以內	2.4%	
	超過2年，4年以內	3.6%	
起造人待售房屋持有超過2年	超過4年，5年以內	4.2%	
	超過5年	4.8%	
	其他住屋	直轄市	2戶以內
3~4戶			3.8%
5~6戶			4.2%
7戶以上			4.8%
非直轄市		1戶	2.6%
		2~4戶	3.2%
		5~6戶	3.8%
		7戶以上	4.8%

 **KPMG Observations**

立法院於112年12月19日三讀通過《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自113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特定房屋適用較低稅率，包含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以下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為1%、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為1.5%至2.4%（原為3.6%），此外建商新建住家用房屋在合理銷售期間（2年）內者，法定稅率調整為2%至3.6%；超過2年之餘屋則適用2%至4.8%。考量城鄉差距及各地方政府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不同，該條例第5條第6項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上述現值金額以及差別稅率級距，另為使地方政府前述之訂定有其準據，且為使發展類似之地方政府訂定之稅率不致差異過大，財政部爰預告訂定上述基準以供地方政府參考。



# 財政稅務要聞

# 非專職研發人員之薪資，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3年2月27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從事研究發展活動所發生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列報投資抵減應納稅額時，應注意非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範圍。

該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5條所規範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係指配置於研究發展單位且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或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但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公司並應提供前開人員之工作內容、工作時間紀錄及足資證明為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文件，供稅捐稽徵機關認定。爰倘其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另有兼辦行政管理、例行性檢驗、消費性測試及市場調查等工作，即認屬非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其薪資支出尚不得列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300萬元（2,000萬元×抵減率15%），經該局審核其研發計畫及人員工作內容、工作時間與研發紀錄等資料，查得部分研究發展人員之工作內容尚含括生產單位品質檢測、市場需求調查、消費者滿意測試等，因非屬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予以剔除所列報該等人員薪資之研究發展支出1,000萬元，補徵稅額150萬元。

## KPMG Observations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訂有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而得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等規範於《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依該辦法第5條規定，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包含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而配置於非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之薪資，得列為研究發展之支出，惟須留意研究發展人員須為專職研發之全職人員，如兼辦行政管理、例行性檢驗、消費性測試等工作，其薪資支出不得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於申請適用時應特別留意。

# 至稅籍登記地以外地區辦理 臨時性特賣會免另辦稅籍登 記，但仍應如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3年2月19日

每逢季節變換，許多店家會舉辦換季清倉特賣，如果特賣會在稅籍登記地以外地區舉辦，要不要辦理稅籍登記？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營業人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在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但如果營業人在稅籍登記地以外地區舉辦臨時性特賣會，活動結束即不再於該處所營業，基於簡化稽徵及便民考量，毋需在該臨時特賣處所另外設立稅籍，但須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3條規定，由銷售人員攜帶統一發票，在銷貨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

## KPMG Observations

營業人已依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辦妥稅籍登記者，如於其總機構或分支機構稅籍登記所在地以外地區舉辦臨時性特賣會，依87年12月24日台財稅第871979881號函釋，基於簡化稽徵及便民服務之考量，可由辦理特賣會之營業人向其登記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稅之申報納稅，免再另辦稅籍登記，惟提醒業者仍須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及申報繳納營業稅。

# 雇主給付員工教召期間薪資，得享租稅優惠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3年2月17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下稱雇主）給付員工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請假期間之薪資，自111年1月1日起，得就該薪資金額之150%，自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以兼顧國家安全及減少雇主負擔。

該局說明，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及《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等規定，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期間，其所屬雇主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雇主給付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15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而且，加成減除部分，也不列為營利事業及個人基本所得額之加計項目。雇主依上開規定給付其員工公假期間之薪資金額，應減除政府補助款部分，並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但該薪資金額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該局進一步說明，員工接受召集期間如適逢例假，因無出勤義務，雇主自無須給予公假，例假期間所給付之薪資排除適用上開租稅優惠。

該局舉例，甲君為A公司月薪制員工〔月薪總額60,000元，1天薪資2,000元（60,000元/30天）〕，甲君於112年4月間接受14天召集，期間遇例假日4天，另10天為與A公司原約定之工作日，A公司應給予公假，而A公司於甲君召集請假期間給付之薪資2萬元（=2,000元×10天），除可全數列報薪資費用外，還可適用薪資加成減除規定，等於A公司於申報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這部分支出可自所得額中減除3萬元（20,000元×150%）。

## KPMG Observations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雇主給付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15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另依據《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規定，上述得加成減除之薪資以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且不包含召集期間之例假日薪資，並須減除政府補助款。若該薪資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則不得再適用本項加成減除規定。另須留意上述薪資得減除之金額，以減除《所得稅法》第14條執行業務所得、其他所得或同法第24條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

# 營業人以他人之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非屬登錄錯誤，仍應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3年1月26日

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若因「登錄錯誤」而導致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7%以下，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以下簡稱減免處罰標準）第15條第2項第2款規定，免予處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近來查獲A公司使用網路申報營業稅，誤將一筆B公司的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發生虛報進項稅額3,000元，除追繳稅款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罰。A公司不服，主張其屬「登錄錯誤」，且該多報的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的比率在7%以下，為何不能適用減免處罰標準第15條第2項第2款規定，免予處罰。

該局指出，上開減免處罰標準第15條第2項第2款規定所稱「登錄錯誤」，係指營業人對其依法得申報之進銷項資料，於網路報稅時輸入錯誤而言，依據財政部83年12月7日台財稅第831624396號函規定，包括資料登錄錯誤、漏登錄及重複登錄等情形。上述A公司持其他營業人B公司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其所涉疏失，與單純將自身進銷項憑證內容登載錯誤之情形不同，非屬上開函釋所稱「登錄錯誤」之情形，因已構成「虛報進項稅額」之違章行為，自無上開免罰規定之適用。

## KPMG Observations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5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訂有因「登錄錯誤」，致多報之進項稅額或少報之銷項稅額於一定比率以下之輕微過失免罰規定。所稱「登錄錯誤」，依83年12月7日台財稅第831624396號函，係泛指營業人登錄進銷項資料所發生之各種錯誤，包括資料登錄錯誤、漏登錄及重複登錄等情形。若是屬所申報之進項憑證本身之錯誤（例如他人之進項憑證申報），尚非屬營業人就其得申報之合法憑證於登錄時所發生之錯誤，故無上述減免處罰標準免罰之適用，因此業主於申報營業稅時應予留意就所取得之憑證是否正確無誤。

# 2024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月1日 – 3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3月1日 – 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3月1日 – 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月1日 – 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 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 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月1日 – 3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 2024年4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4月1日 – 4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 4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4月26日 – 5月31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4月1日 – 4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4月1日 – 4月30日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自用全期及營業用上期）。	使用牌照稅
4月1日 – 4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 4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 4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4月1日 – 4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紀邦燦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21539

joviechi@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